

第五章 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及其它要求

(一) 项目技术要求:

1、项目概括:
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,投保人数为在编民警 1250 人,购买保险的最高限制单价为 150 元/人。采购险种为:意外身故、意外残疾、意外医疗、意外住院医疗、意外住院津贴、疾病身故。

2、项目总体要求:

(1) 供应商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投保险种的规定,承担投保单位的被保险人在保期间的所有保险责任;

(2)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针对本项目保险项目(险种),包括意外身故、意外残疾、意外医疗、意外住院、疾病身故,分别提供所签订保单的具体条款内容,须符合保险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,提高保险项目(险种)的可操作性,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3、保险期限:保险期限为一年,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。

在项目保险期限内,投保单位若有人员变动,可以增加被保险人,减少被保险人,赔付比例等变更操作后,保险公司在收到齐全的变更申请材料后,予以变更,并于投保单位申请日的第二天生效,并出具批单及合同补充协议。

4、保险项目:

保险项目(险种)	保障要求	
	详细事故类型	理赔保障额度
意外身故	意外伤害导致身故	每人赔付 25 万元
意外残疾	意外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	每人最高赔付 25 万元
意外医疗	意外医疗	每人最高赔付 3 万元
意外住院	意外住院津贴	每人每天赔付 100 元



疾病身故	疾病身故	每人赔付 6 万元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5、保险责任：

(1) 意外身故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(2) 意外残疾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国家规定的《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》（简称《给付表》）中所列残疾之一的，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。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，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，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。

1)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，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。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，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。

2)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，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《给付表》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，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《给付表》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。

(3) 意外医疗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保险规定的指定医院进行治疗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、必要的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给付医疗保险金。

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，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，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时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。

(5) 意外住院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住院，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符合保险规定的指定医院进行治疗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，按照保险单载

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“住院津贴保险金”。

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，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，但在本保险期间内，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，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(6) 疾病身故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疾病身故，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“疾病身故保险金”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。

(二) 服务要求：

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固定的客户经理与采购人对接，处理应对采购人全体民警的所有咨询、理赔等全部业务。民警如需要理赔报案，可直接跟指定的客户经理报案。在理赔过程中，客户经理需要主动跟进，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，为采购人办理保险理赔或其他相关服务，理赔时效为 15 个工作日。

服务期满后，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，直至采购人服务期内收生的理赔结案，无其他售后服务问题为止。

采购人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、等额且经采购人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，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注：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满足，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二、商务及其它要求

1、服务期:保险期限为一年，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所有投保人员出具了正式保单，并提供正式发票后一次性支付。



